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28,560,000股	4.17%	0.54%	否	否	2020-1-16	2022-1-15	2023-1-15	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融资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牧原集团的质押股数 20,400,000 股变更为 28,560,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65%	291,410,000	291,410,000	13.97%	5.54%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3.01%	188,377,400	183,589,400	26.81%	3.49%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88%	479,787,400	474,999,400	16.75%	9.03%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70.00 亿元-800.00 亿元	5,627,706.56 万元
净利润	70.00 亿元-85.00 亿元	3,037,476.9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 亿元-80.00 亿元	盈利:2,745,142.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86% - 7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亿元-85.00 亿元	盈利:3,024,435.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90% - 76.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1 元/股-1.50 元/股	盈利:5.3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但由于国内生猪产能逐渐恢复,2021 年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导致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

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8 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53 人(其中 6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因 6 人业绩未达标评级为 D、预留部分 14 人业绩未达标评级为 D,共计 20 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不予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6,383,636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15%。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42,710,5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3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09 人。

7、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90 股,回购价格为 48.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204,608,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710,500 股变更为 72,607,850 股。

9、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回购价格由 48.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747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3、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4、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344,750 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72,263,100 股。

16、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1,840,9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54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84 人。

17、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983,951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7,599 股。

18、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90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983,951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19、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5,397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 9 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7,77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3 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3,627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44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1、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3,759,330,2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6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279,149 股变更为 50,790,746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840,900 股变更为 16,577,322 股。

22、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9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8.91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54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8.6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由 288,846 股调整为 404,384 股。

同意回购注销 6 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 13 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首次和预留部分均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总计为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99,437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3、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703,821 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790,746 股调整为 50,336,335 股;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16,577,322 股调整为 16,327,912 股。

24、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 14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19 名辞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4,216 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383,63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64,90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届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届满。

(三)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 76.6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 292.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 A / B+ / B / C / D 解锁比例 / 100% / 80% / 5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	1、首次授予 72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43,451,298 股; 1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4,519,630 股; 3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513,316 股;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0%。 首次授予共计可解锁 48,484,244 股,剩余 1,772,802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2、预留部分 84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7,542,152 股; 7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310,054 股; 1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47,186 股;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0%。 预留部分共计可解锁 7,899,392 股,剩余 192,101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3、合计 本次共计可解锁 56,383,636 股,剩余 1,964,903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6,383,6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1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753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82 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6 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84,24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92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712,400	2,356,200	0
2	杨瑞华	副总裁	4,544,468	2,272,234	0
3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	2,332,400	1,166,200	0
4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99,106	49,553	0
5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375,116	187,558	0
6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99,106	49,553	0
7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345,382	172,691	0
8	徐绍海	牧原肉食总经理	99,106	49,553	0
9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CAIO)	207,130	103,565	0
10	王华同	副总经理(已离任)	2,332,400	1,166,200	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878 人)			85,367,480	40,910,937	0
合计			100,514,094	48,484,244	0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32 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4 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99,39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50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946 人)			16,182,985	7,899,392	8,091,492
合计			16,182,985	7,899,392	8,091,492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12,279,415	32.54	-56,383,636	1,655,895,779	31.47
高管锁定股	1,645,615,168	31.27	0	1,645,615,168	31.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664,247	1.27	-56,383,636	10,280,611	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0,079,179	67.46	+56,383,636	3,606,462,815	68.53
三、总股本	5,262,358,594	100.00	0	5,262,358,594	1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0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 亿元到 12.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5 亿元到 7.0 亿元,同比增长 112%到 121%。

2、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 亿元到 12.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4 亿元到 6.9 亿元,同比增长 116%到 1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 亿元到 12.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5 亿元到 7.0 亿元,同比增长 112%到 121%。

2、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 亿元到 12.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4 亿元到 6.9 亿元,同比增长 116%到 125%。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 亿元。

(二)每股收益:1.745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 亿元。2021 年,受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中高端白酒消费市场明显回暖,公司老酒战略逐步被市场接受等原因影响,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3%左右,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A 股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1 年 7 月 29 日,本行发布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 A 股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拟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的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781,763.39 元。

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赵丽娟女士,职工监事李怀斌先生、陈新秀女士,党委副书记赵麦城先生,郑州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张骅先生,人力资源总监张明立先生,授信业务总监连东先生,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陈恒生先生自愿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的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13,832.54 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稳定 A 股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共计 935,080 股(含转增股份),占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 12 月实施)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0.011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886,302.55 元。

三、根据《稳定 A 股股价方案公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符合《稳定 A 股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行长、执行董事申学清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夏华先生 1

11.2021 年 8 月 27 日,傅春乔先生因本行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当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夏华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详情请见本行 2021 年 8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王世豪先生,副行长郭志彬先生、孙海刚先生,副行长、原董事会秘书傅春乔先生 1,行长助理李磊先生、张厚林先生、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首席信息官姜涛先生,风险总监王艳丽女士,总审计师王兆琪女士。

除前述 15 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赵丽娟女士,职工监事李怀斌先生、陈新秀女士,党委副书记赵麦城先生,郑州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张骅先生,人力资源总监张明立先生,授信业务总监连东先生,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陈恒生先生自愿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的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持有本行 A 股股份共计 397,799 股,占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 12 月实施)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0.00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稳定 A 股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除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转增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由 7,514,125,090 股变为 8,265,537,599 股,因此本次增持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为